

本票裁定制度相關問答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7年6月

問：本票是什麼？

答：依票據法第3條規定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問：本票有無固定尺寸格式(如同支票大小)？

答：本票之開立不限任何格式，縱使在一般紙張上簽寫，只要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亦完成本票發票行為。

問：玩具本票是否有法律效力？

答：承上，坊間文具店出售之本票用紙(即俗稱之「玩具本票」)，其多已具備票據法上本票應記載事項(如：金額、發票日期、發票人等)，只要將該等事項填載完備，即生票據法上本票效力。因此在簽發俗稱之玩具本票時，切勿誤認其不生效力而隨意簽名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問：本票裁定是什麼？有何效果？

答：所稱本票裁定，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前揭強制執行，係執票人取得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後，訴請法院查封拍賣發票人名下財產求償。倘發票人名下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法院將核發債權憑證予執票人，日後執票人可憑該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發票人名下財產。

問：民眾如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該如何救濟？

答：

- 一、本票偽造、變造：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定後 20 日內提起確認之訴，此時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倘執票人提供相當擔保聲請繼續強制執行時，發票人亦得提供相當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票債權不存在：發票人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得許發票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問：有無相關法律扶助措施？

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及第 110 條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可暫免裁判費、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、暫行免付選任律師代理訴訟酬金。

法規參考：

票據法 【076.06.29 華總(一)義字第 2304 號令修正】

條號	條文
第 3 條	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第 120 條	<p>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二、一定之金額。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五、發票地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七、付款地。八、到期日。 <p>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 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。</p>
第 123 條	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